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马腾、赵凤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8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2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20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2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22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23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6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27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本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蓝色星际、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肖刚、刘劲青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BlueSky Technologie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00810D

注册资本：19,252.9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 813 号 12 号楼 1 层 1012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82255810

传真号码：010-82255955

公司网址：http://www.bstar.com.cn

电子信箱：chupei@bstar.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储培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225581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发行人是以智能化视频技术研发和应用为核心，专业能力突出的软硬件一体化自主安防产品及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于金融、教育等行业用户，在上述安防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口碑，并积极向智慧消防领域拓展，打通安消防系统及核心业务系统，助力客户提高生产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在视频监控领域积累了扎实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经验，通过对安防视频监控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深刻把握客户需求，成功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硬盘录像系列产品、ATM 监控系列产品、高清网络摄像机、视频管理平台产品及云视频服务平台等百余款产品，同时提供智慧消防、门禁、对讲、显示等系列产品，在智能网络视频监控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布局。旗舰产品“BlueStar Center 网络监控管理平台”，实现了视频监控、报警、门禁、车辆管理、智慧消防、智能分析等系统的整合及集中管理，形成了适用于多行业多场合的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协助用户简化管理视频数据，确保监控信息高效稳定。2014 年以后，结合人脸、人形、行为分析、视频结构化等技术，发行人引入相应的智能视频分析产品；2018 年以后，加大智慧消防应用方向的研发投入，并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出安消一体化物联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现有产品体系。

发行人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拥有 10 项专利、19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服务的最终客户涵盖了安全防范及监控的多个领域，涉及金融、教育、政企、交通、园区等多个行业，核心客户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其他银行及高等院校。发行人从 2006 年开始，为满足用户对平台管理整体化、综合性要求，制定了一体化的平台战略，成功开发出应用于金融行业的网络视频管理平台，在浦发银行、建设银行顺利实施；2015 年，发行人开始在浦发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构架下，为远程业务授权开发提供视频服务，并成功推广上线，率先打通银行视频监控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2015 年随着“平安校园”的深入推进，发行人将智能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及安防产品推广至高等院校，2017 年将校园综合管理平台顺利应用于首都经贸大学、北京工商大学、中国人民大学；2019 年，发行人成功为 70 周年国庆长安街沿线几十处安检区域提供视频监控产品，参与国庆大典安全保障工作；2020 年，发行人打通金融安消防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基于华为自主可控的架构和存储产品，开发上线“安防物联管理平台”，成功构建鲲鹏生态下全国第一家金融单位安消一体化生产系统，为自主可控和智能化发展提供落地平台应用[1]。发行人以“构建智慧物联管理应用平台”为愿景，为客

[1] 根据华为、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函件。

户提供智能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及安防物联产品，以智能化、网络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服务多个行业，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海量数据感知及智能化决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由董事长肖刚先生带领的高水平的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来自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知名院校的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具有丰富的安防视频产品开发、运营及市场经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193 项，产品技术始终保持在行业发展的前沿水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保证了公司能够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提出匹配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方案，为其业务拓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视频监控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研究出业界领先的视频压缩算法、基于背景建模技术的轨迹分析技术、基于模式识别分析技术、基于智能分析的图像检索技术，成功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字硬盘录像系列产品、ATM 监控系列产品、高清网络摄像机、视频管理平台、云视频服务平台、大容量视频数据流存储系统等百余款产品，同时提供智慧消防、门禁、对讲、显示等系列产品，在智能网络视频监控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品布局。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67	3.69	3.35
速动比率（倍）		3.15	3.02	2.7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5.14%	25.36%	27.78%
	母公司	48.17%	48.68%	4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1	1.16	1.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1.40	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20.73	7,039.14	5,844.6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68.73	5,500.95	4,782.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1.48	5,103.46	4,17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7%	13.64%	1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9	0.1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0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37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12.83%	1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1.90%	11.0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其中 2017 年按照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计算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其中 2017 年按照当期期末存货净额计算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股本

11、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 -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影响着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发展，智能分析已经成为视

频监控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以构建智慧物联管理应用平台为愿景，制定了提高智能化视频分析技术、大数据可用信息资源分析技术的研发战略目标，围绕视频分析、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应用的技术趋势，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投入，主要涉及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智能化及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典型应用的研究。智能视频分析技术产品及应用研发受开发人员水平及开发项目复杂程度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竞争力造成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上均拥有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多年技术与应用的创新性研发形成了发行人独立自主、较为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体现在平台技术、视频 AI 分析识别及应用、硬件支撑平台系统构建、音视频编解码及视频显示处理技术等四个方向，公司基于各类核心技术开发打造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355.30 万元、4,148.76 万元和 **5,26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2%、13.64%和 **13.17%**。由于视频技术及其应用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具有高度关联性，技术的快速迭代更新对发行人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若公司的研发方向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项目无法及时转化成研发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则存在公司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技术更新换代，从而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发展前景的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安防行业属于技术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是形成技术优势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行业内企业对具备较高技术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的争夺日益激烈。虽然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和核心技术已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吸引或留住高素质人才，或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整体研发进度和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以智能化视频技术研发和应用为核心，主要向金融、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自主安防产品及视频安全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下游客户包括金融、教育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生产销售情况受前述行业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在经济景气、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时，下游客户在安防与视频监控产品等方面投入增加。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出现不利变化或行业政策出现相应调整，公司下游客户对安防产品的需求出现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潜在进入者较多。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安防厂商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华为等科技巨头利用其在云计算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切入视频监控市场，商汤科技等人工智能技术领先的企业也正积极参与到智能安防市场当中。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在技术水平、定制化生产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主要客户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变动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存在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由于公司最终客户以银行、高校等国有企事业单位为主，与此类客户开展业务受其自身预算管理与投资计划影响，一般在年初编制预算和投资计划完成后开展采购，合同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故公司营业收入及现金流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实现**；而公司员工薪酬、日常运营开支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导致公司净利润季节性表现更为明显。**在此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前低后高的情况，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一般表现为净流出，相应资金压力较大，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甚至可能发生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4）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业务覆盖了华北、华南、华东、西南等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华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0.66%、42.72%和 **37.76%**，业务区域相对较为集中。若华北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大幅下滑，且发行人未能在华南、华东等其他区域进行有效的业务拓展，

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4,170.38 万元、18,366.83 万元和 **21,07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52.02%、60.40%和 **52.65%**，合计均高于 50%。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银行及其下级分支行、农业银行及其下级分支行、建设银行及其下级分支行、**浦发银行及其下级分支行**等，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在金融等特定领域，银行分支机构较多导致合计金额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发生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获取新客户，公司市场份额将出现下降。

（6）业务拓展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对实体金融业有一定影响。就银行业而言，移动支付的快速增长对传统的网点业务带来冲击，客观上减少了从网点及 ATM 机存取现金的频次。同时，虽然银行存在对安防设备、网络更新及升级换代的持续需求，但市场规模增速可能放缓。银行业客户为公司重要的客户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以银行业客户为主，若未来金融领域对于安防设备的需求下降、银行机构缩减安防支出，公司在金融领域的业务拓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公司已与华为达成合作关系，在金融智能安防行业共同开展自主可控的智能化落地应用等多方面合作。若受美国政府管控措施的影响华为进行业务调整，发行人与华为在金融智能安防领域的合作及基于自主可控架构的金融安防整体解决方案的推广进度可能受到影响。

公司除深耕金融领域安防业务外，还在智能交通、司法、应急安全、能源、通信等其他领域积极进行安防业务拓展，拓宽盈利来源。相比公司多年在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公司在其他领域的客户基础相对薄弱，未来业务开拓可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其他领域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将不利于公司营业规模与行业竞争力的提升。

（7）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安防产品多应用于金融、教育等安全要求较高的领域，安全性和质量稳

定性成为视频监控产品关注的重点。安防设备生产的链条较长、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某一个环节出现问题或者采购的关键零部件如芯片、电子元器件以及相关技术平台发生重大变化，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质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下游用户领域将逐渐拓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不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8）芯片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的安防设备所需基础原材料包括芯片、PCB 板、线材、硬盘、电源等，各项原材料对安防设备均不可缺少，其中芯片为关键零部件，负责图像捕获、视频编解码、AI 相关的密集计算等。**海思是全球领先的 Fabless 半导体与器件设计公司，产品覆盖智慧视觉、智慧 IoT、智慧媒体、智慧交通及汽车电子、显示、手机终端、数据中心及光收发器等多个领域。海思智慧视觉产品聚焦视觉感知计算领域，凭借图像处理能力、高效能的 AI 计算平台和全流程的算法开发工具，服务于公共安全、交通、消费类电子及汽车出行等多个行业，是发行人主芯片的供应商，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的海思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87.60 万元、339.77 万元、687.87 万元和 220.80 万元。目前，海思仍在向发行人供应芯片，同时发行人已有替代方案。若未来受外部环境影响，**芯片和其他原材料制造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及时获取和充分保障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芯片和其他原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产品的迭代更新设计、开发和生产，**或实施替代方案未达到预期替换效果，**将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9）生产经营场地的租赁风险

公司生产和经营所需场地较多系租赁而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用场地 10,053.73 平方米（子公司陕西蓝色租赁发行人的房产不计算在内），主要用于研发、生产和办公，租用场地面积占公司生产和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为 94.12%。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或产权人）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涉及租赁面积 9,111.78 平方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场所主要依赖租赁场地，若未来租金成本提高、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或因租赁房产带来纠纷，可能给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产能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能相对同行业龙头企业处于较低水平。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11.11%**，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存在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短期内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生产环节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因素。长期而言，若公司未能有效扩充自有生产能力，则在未来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时，存在不能保证供货效率的风险。

（11）银行线下业务模式变更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金融领域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0%、77.30%、78.03%和 68.9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手机银行与网上银行的客户比例不断提高，客户到店率下降，全行业离柜率持续上升，银行对网点不断进行结构优化调整，公司主要银行客户银行网点数量、ATM 机数量呈逐年下降趋势。银行围绕智慧金融、物联网、安消一体化和安全可控管理等方面进行转型升级改造，对金融安防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安防系统和产品需要更多为银行业务应用特别是线上业务应用提供支撑服务。若未来第三方支付及金融科技的发展对银行业务体系构成颠覆性冲击，导致银行经营状况不佳，或公司不能把握金融安防创新趋势，为银行持续提供适应新业务模式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系统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呈现上升趋势。在公司发行成功、募集资金逐步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由此对公司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完善和实施合理有效的战略与相关制度，可能无法适应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肖刚先生和刘劲青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共持有公司 37.44%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两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28.08%。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将可能降低重大事项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312.25 万元、34,209.95 万元和 **39,808.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28%、112.51%和**99.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可能变长。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高校等企事业单位，若该等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748.22 万元、10,468.29 万元和**9,177.18 万元**。由于银行等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短，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料备货较多，存货规模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存货规模可能持续上升，公司将可能面临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发生大额存货减值等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1%、53.82%和**46.56%**。公司深耕金融、教育等安防需求较大、产品技术门槛较高的领域，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安防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价格将承压，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附加值，提高投入产出效率，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加剧或产品结构改变而导致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风险

蓝色星际与子公司蓝色星河、**蓝色星云**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蓝色星云、沈阳蓝色、成都蓝色等发行

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某期或多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蓝色星际、蓝色星河、蓝色星云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6%、19.24%和 **20.70%**，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有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所规定的条件，将导致公司税收优惠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1.70 万元、1,814.07 万元和 **3,567.54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高校等国有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在合作中一般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付款节点更多取决于客户，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较大，进而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在拓展业务时采购支出的上升，带来了一定程度现金流出的压力，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对知识产权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措施进行保护，但未来仍可能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若公司产品被大规模侵权仿制，将严重损害公司的市场形象，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仍不能确保公司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被泄露。若相应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能得到有效保障，则可能对公司技术研发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诉讼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与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合作方产生合同纠纷，或者引发纠纷或诉讼，若发生该等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涉嫌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而被追究侵权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蓝色星河 2012 年于北京鹏宇成处购买 PTC 公司两套 Creo Parametric 软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现两台公司电脑中安装使用的 PTC 软件系涉嫌未经授权软件。目前，公司已停止使用并完整卸载涉嫌系未经授权的 PTC 软件，并对北京鹏宇成涉嫌销售未经授权的软件提起诉讼。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企业用户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使用盗版软件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由于公司通过向北京鹏宇成购买的方式而实际安装、使用了未经授权的 PTC 产品，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存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被软件权利人追究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4）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股票发行中，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国君、深圳基石、高忠诚、郑孟午（以下简称“定增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了“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人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上述约定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定增投资方已约定终止相关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并由定增投资方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对赌协议未实际生效履行，上述协议的签署及终止也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由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进行补充信息披露。但就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违反股转系统的规定且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事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的风险。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为 15 名员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代缴人数占期末员工总数的 2.64%。委托代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现场外驻员工享受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的需求，委托第三方代缴单位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基数及比例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单位为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代缴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风险；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单位为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代缴的情形，未完全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安防系统产业化升级扩展建设项目、基于 AI 与应用融合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未来该等项目的实施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变动导致募投项目未达预期实施效果的风险。

（2）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将被摊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相应折旧费用将随之提升，故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注册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发行结果受到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发行方案的认可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中止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短期内，疫情带来的停工停产以及交通受限等情况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原材料采购运输延期、产品生产与交付延期、开工率不足等现象，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逐步复工，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克服了疫情带来的困难，**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023.75** 万元，净利润 **7,168.73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但目前国外疫情仍持续蔓延，若未来国内特别是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所在地区疫情出现反复或加剧，将可能负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6,417.64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是否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万元
	（1）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费用：【】万元
	（5）其他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马腾、赵凤滨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马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方邦股份 IPO、孚能科技 IPO、南威软件可转债、天山铝业重组上市、双汇发展吸收合并控股股东、金冠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凤滨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中国电建 IPO、大豪科技 IPO、纽威股份 IPO、长城证券 IPO、芭田股份非公开、炼石有色非公开、中国电建非公开、南方航空非公开、中国核建可转债、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京投公司收购银泰股份、国电投公司债、中国电建公司债、中航国际公司债、国开投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树帆，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刘树帆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城证券 IPO、倍杰特 IPO（**已提交注册**）、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投集团公司债、国家电投公司债、长城证券公司债、文投集团公司债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黎江、逯金才、田东阁、庄志安、陈梦、洪果。

黎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大豪科技 IPO、筑博设计 IPO、江山化工非公开、南方航空非公开、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逯金才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沃尔德 IPO、长城证券 IPO、辰安科技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中国核建可转债、顾家家居可转债、东方网力非公开、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诚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东方网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田东阁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新上市、国电投公司债等项目。

庄志安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新上市等项目。

陈梦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城证券 IPO、铁汉生态非公开、赞宇科技非公开、中国核建可转债、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洪果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筑博设计 IPO、华奥汽车 IPO（在审）、南方航空非公开、南

方航空可转债、中国电建非公开、北方华创非公开、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0年6月18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

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

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色星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改制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

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财务凭证，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明，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6,417.64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依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103.46 万元和 **6,641.48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蓝色星际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蓝色星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蓝色星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树帆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　腾　　赵凤滨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